

「璞玉發光—103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簡章

壹、目標

- 一、鼓勵創作，扶植潛力藝術家。
- 二、提升臺灣各地區之藝術創作人口及藝術欣賞人口。
- 三、落實藝術介入空間，以繪畫創作引領藝術到公共場域。
- 四、促進藝品收藏風氣，建立藝術作品行銷平臺推廣之典範。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參、辦理方式及時程

活動事項	時程	說明
校園、藝術單位說明會	4.1(二)-4.30(三)	主動拜訪或接受邀約到場推廣
初選徵件	4.1(二)-5.31(六)	網站上傳電子檔或郵寄光碟送件
	5.1(四)-5.31(六)	電洽承辦廠商到場收件
	5.24(六)-5.31(六)	親自至各收件地點繳件
初選入圍名單公布	6.25(三)前	本館網站—最新訊息
決選收件	6.25(三)-7.11(五)	初選入圍者繳交原作，可以實體寄送或電洽承辦廠商到場收件
得獎名單公布	7.31(四)前	本館網站—最新訊息
得獎作品展覽	9.6(六)-9.18(四)	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藝術二廳
開幕茶會	9.6(六)10:30	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
得獎作品拍賣會	9.20(六)15:00	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頒獎典禮	9.20(六)18:00	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與大師有約研習活動	9.21(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蘭陽博物館
公共空間展售	9.24(三)-10.8(三)	中壢景園大飯店、鹿港臺灣玻璃館、高雄漢王洲際大飯店
	10.1(三)-10.15(三)	臺東誠品書店

註：辦理時程如有更動，以本館網站公佈為主。

肆、徵件及評選要點

- 一、徵件對象：全國各界愛好繪畫創作者
- 二、徵件類組：分為國畫、西畫 2 類，不限媒材、題材及技法。
- 三、徵件數量：每人每類以 1 件為限。
- 四、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
- 五、收件尺寸：

類別/組別	國畫類 (水墨、膠彩、東方複合媒材)	西畫類 (油畫、版畫、水彩、粉彩、 平面複合媒材)
國小組	以三開或四開為原則，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75 公分，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	以三開或四開為原則，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75 公分，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以四開至全開為原則，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140 公分，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	油畫：以 10~30 號 (F.P.M 皆可) 為原則 版畫、水彩、粉彩、平面複合媒材：以四開至對開為原則 以上各類媒材，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 95 公分，短邊不得少於 32 公分
大專社會組		
註： 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國畫類以「卷軸」形式裝裱送件者不在此限。 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評審。		

- 六、初選徵件：自 4 月 1 日 (二) 至 5 月 31 日 (六) 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七、決選收件：6 月 25 日 (三) 起至 7 月 11 日 (五) 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八、初選繳件方式：連同初選報名表，以下列方式繳交。

- (一) 上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件及上傳作品圖檔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圖檔)
- (二) 寄送光碟 (內含報名表及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圖檔) 至 300 新竹市中和路 26 號觸動國際有限公司收，封面並請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3 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作品」。
- (三) 團體收件：凡機關團體、學校或學會、社區畫室等，以團體彙整造冊送件者，請電 0921-648941 于先生，將由專人服務收件。
- (四) 親自送件：於 5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逕送下列各收件點服務臺。
(依各單位開館日，有專人駐點服務收件)
請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3 年藝術行銷活動徵件作品」。

收件地點	地址	收件時間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藝文中心藝廊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地下 1 樓	0900~1700 (週一休館)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苗栗縣政府 國際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0900~1700 (週一二休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大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0900~1700 (週一二休館)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梅嶺美術館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二之九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0900~1700 (週一二休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五福一路 67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0900~1700 (週一休館)

九、決選繳件方式：連同決選報名表，以下列方式繳交

- (一) 寄送繳交作品實體至至 300 新竹市中和路 26 號觸動國際有限公司收，封面並請註明填寫報名表件「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3 年藝術行銷活動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作品，不得裱框，惟國畫類可以卷軸形式裱裝交件)
- (二) 電話通知初選入圍者專人服務收件。

十、評選及獎勵：

- (一) 評選：擇優錄取入圍若干名，入圍名單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得獎名單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館網站「最新訊息」。

(二) 獎勵：

- 1、每組擇優錄取璞玉首獎 1 名、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5-7 名、入選 8-12 名，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團視作品質量決定。
- 2、得獎者頒予獎金額度如下表，並給予獎狀 1 紙、畫冊 2 本、作品手冊及獎品各 1 份，指導老師致贈感謝狀 1 紙、畫冊及獎品各 1 份。

組別/獎金	首獎	特優	優等
國小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國中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高中職組	3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大專社會組	100000 元	50000 元	20000 元

(備註：獲頒獎金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可另參與拍售或展售)

- 3、所有得獎作品免費裱褙裝框，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並補助得獎人居住縣市至頒獎會場來回交通費(高鐵、臺鐵或客運+北捷)。

(三) 加值獎勵：

- 1、與大師有約研習活動：各組別優等以上之得獎人參與，邀請本屆評審委員擔任隨行指導講師。於 9 月 21 日(日)辦理經驗傳承講座、參訪藝術景點等內容。
- 2、大專社會組璞玉首獎獲獎者(國畫類、西畫類各 1 名)，104 年將由本館規劃辦理「璞玉聯璧」雙個展或展售。(場地、文宣、佈置、開幕活動等皆由本館負責)
- 3、西畫類大專社會組璞玉首獎、特優獲獎者(共 3 名)，將由本館薦送參與 103 年財團法人鴻梅教育基金會「璞玉圓夢計畫」複審，並保障其中 1 名錄取為「璞玉圓夢基金」得主，於 104 年獲得該基金會提供之年度藝術創作基金 15 萬元。(計畫內容請詳見 <http://grandview.org.tw/>)

十一、退件

- (一) 初選：電子檔光碟恕不退件。
- (二) 決選：未得獎作品，將於 8 月 14 日前以郵寄或專人送回參賽地址。
- (三) 拍售未果作品
 - 1、公共空間展售所有售出作品，於 10 月 22 日前郵寄或專送至購買者處。
 - 2、所有展售未果作品於 10 月 22 日前郵寄或專送至得獎者參賽地址。

伍、入選作品推廣與行銷

一、得獎作品展覽

- (一) 時間：103 年 9 月 6 日(六)至 9 月 18 日(四)，例假日照常展出，展覽時間為 9：00-17：00。
-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藝術二廳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69 號)
- (三) 開幕茶會：103 年 9 月 6 日(六)上午 10：30
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一廳

二、拍賣會

- (一) 拍賣內容：拍賣大專社會組、高中職組所有得獎作品，以及國中組、國小組優等以上作品，依核定底價作為起標價。

組別/獎項	首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不拍賣	
國中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高中職組	評審個別鑑價，以不低於佳作拍賣底價為原則			8000 元	6000 元
大專社會組				10000 元	8000 元

- (二) 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 (六) 15:00

- (三) 地點：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 1 樓)

- (四) 方式：拍賣及展售所得比例分配如下，

- (1) 國小組：創作者 80%、國庫 20%
- (2) 其他組別：創作者 70%、國庫 30%
- (3) 買家給付款項，應另外加 5% 營業稅，由承辦單位開立發票證明。
- (4) 創作者領取拍售應領所得時，由執行單位製作印領清冊辦理，相關所得稅務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事宜依法辦理。

- (五) 其餘詳見拍售要點，請至本館網站查詢及下載。

三、頒獎典禮

- (一) 參加者：所有得獎人及指導老師
- (二) 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 (六) 18:00
- (三) 地點：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2 號 1 樓)

四、公共空間展售

- (一) 拍賣未果作品及國中組、國小組佳作以下得獎作品，安排於公共空間依固定售價展售如下：

組別/價格	首獎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國小組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國中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高中職組	評審個別鑑價，以不低於佳作展售底價為原則			8000 元	6000 元
大專社會組				10000 元	8000 元

- (二) 展售場地時間

9 月 24 日(三)~10 月 8 日(三)每日 10:30-19:30

縣市	地點	地址	電話
桃園縣	中壢景園大飯店	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65-1 號	03-4257151
彰化縣	鹿港臺灣玻璃館	鹿港鎮鹿工南四路 30 號	04-7811299
高雄市	漢王洲際飯店	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	07-5313131

10月1日(三)~10月15日(三)每日 10:30-19:30

臺東縣	誠品書店	臺東市博愛路 478 號	089-330-388
-----	------	--------------	-------------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每人每類（國畫類、西畫類）限繳 1 件，報名表請分別詳細工整填妥。
- 二、繳交之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 1 件，否則不予受理。
- 三、徵件作品須為個人創作，不得有抄襲、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四、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98 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拍賣中港溪風情」、99-102 年「璞玉發光—藝術行銷活動」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 五、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屬人員、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
- 六、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得即刻取消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證書、獎品及拍售收入等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參賽作品於寄送時，請妥慎包裝，主辦、執行及收件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由執行單位辦理保險事宜至退件止，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九、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為藝術教育推廣、宣傳等目的，以電腦網路、文宣印刷等各種方式展示得獎者之作品。得獎者並同意主辦單位印製發行展覽專輯及畫冊。
- 十、基於宣傳推廣之需，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之權利。
- 十一、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非營利之公開使用，並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局部刪修。
- 十二、參賽者應尊重展覽作品陳列、畫冊及作品手冊編印方式、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
- 十三、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十四、凡參加本活動者，於完成送件時起，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各項規定，如參賽者係未成年者，其監護人須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
- 十五、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六、得獎作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

果，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得獎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七、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徵件，違反者將取消資格，法律責任參加者自負。

1.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作品。
2. 著作權取得不明確之作品。
3. 不願接受本館規劃展出、拍賣及展售之作品。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柒、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 (一) 簡章：即日起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 自行下載，或至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新北市圖書館（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及各縣市文化局服務臺索取紙本。
- (二) 報名表件：請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nhclac.gov.tw> 下載。